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直属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15:00-17:30 夏令时)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12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13	实施对象	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p> <p>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主席令第 115 号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16	行使内容	涉及在百色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更新采伐护路林，由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p> <p>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p>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 2、对树种、数量进行核对。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是否收费</td><td style="padding: 2px;">不收费。</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收费标准</td><td style="padding: 2px;">无。</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收费依据</td><td style="padding: 2px;">无。</td></tr> </table>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砍伐指标由谁申请？ 答：由自治区林业管理部门配发到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管理机构根据申请批复给申请人。</p> <p>2、所有的更新采伐都需要申请吗？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p> <p>注意事项：砍伐林木涉及到林业公安执法，砍伐、运输护林木应持有公路管理机构颁发的许可证明。</p>
35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公路用地上树木更新砍伐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 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 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 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的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6.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资源遭受较大损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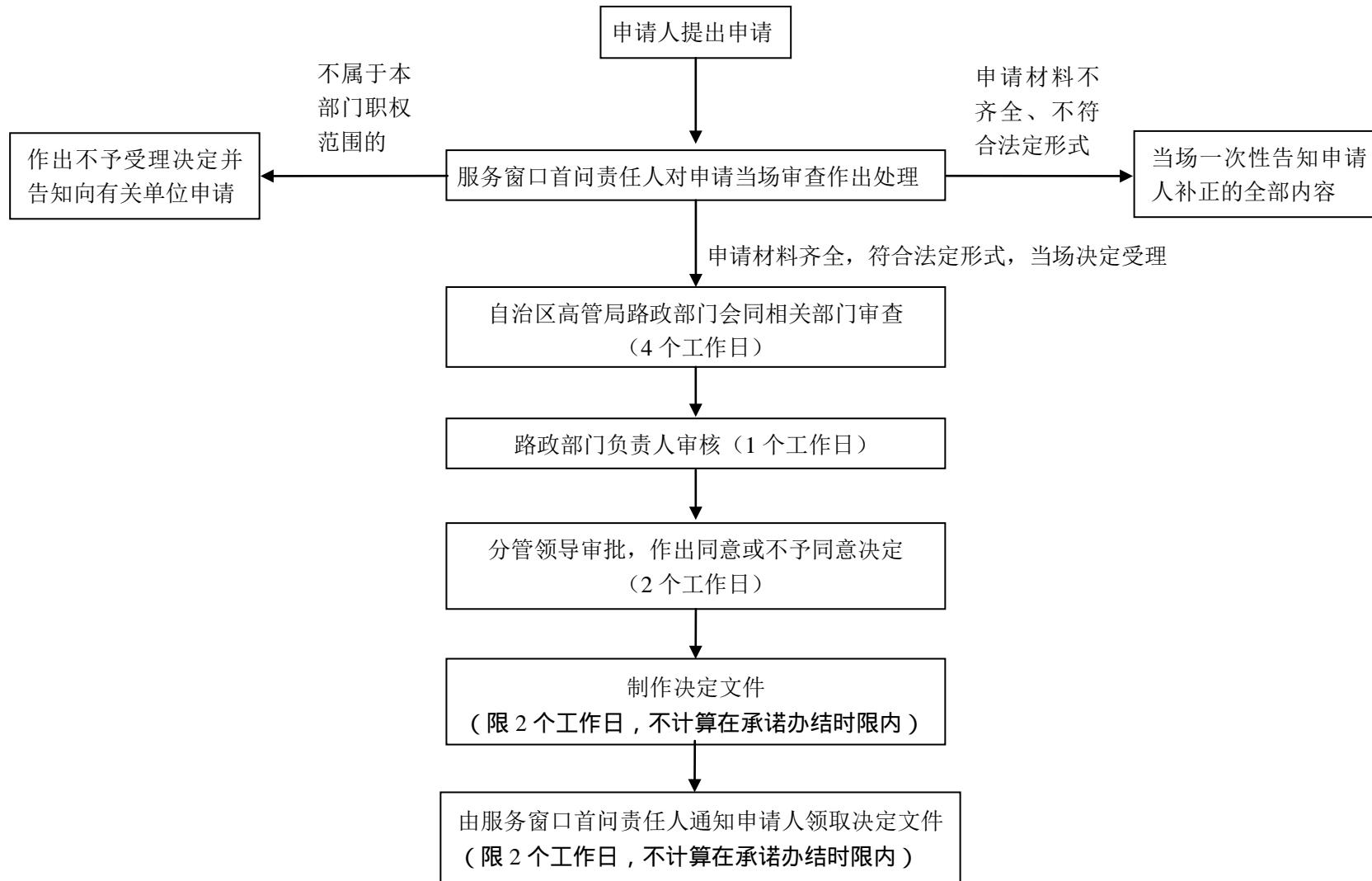
风险点 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受理环节:受理材料不齐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泄露申请人信息。	低	1.严格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首问负责人
	审核环节:压件不办,拖延审核时间;未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能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提交局领导。	中		路政执法支队路政科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审批环节:受理办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中		路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路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人
	送达环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低		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

- 附件:
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空白)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附件 1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2	更新补种树木的方案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申请人签字盖章	
3	安全保障措施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自2003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原件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4	申请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1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如申请人为法人,还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以及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附件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申请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注：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 (申请人必须为该项目实际的业主单位或所有人，施工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法人代表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办公室或联系人手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在公路线名、具体的公路桩号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 内容：（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即项目存续的时间，明确到月份，如临时为2年的，即“2010年 月到2012年 月”。 如属永久性设施，为“永久”。		
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 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地点：线路示意图（包括公里桩号及左、右侧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桂高路（ ）证字第 号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须知： 1. 此证只能被许可单位（个人）使用。 2. 此证经盖章后生效，须保存备查，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3. 持证单位（个人）须在规定时间进行年审。	
发证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直属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15:00-17:30 夏令时)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12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	

		<p>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13	实施对象	需要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5年9月23日通过，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p> <p>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6年11月30日自治区主席令第115号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16	行使内容	涉及在百色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

		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由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1.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2.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的要求。</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或 A3 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p>(三) 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格式要求：无 材料要求： 	

		<p>①设计单位资质应与公路等级相当； ②满足公路相关技术规范； ③形式符合法定要求。</p> <p>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p> <p>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 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table border="1"> <tr> <td>是否收费</td><td>不收费。</td></tr> <tr> <td>收费标准</td><td>无。</td></tr> <tr> <td>收费依据</td><td>无。</td></tr> </table>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由谁出具？ 答：由与涉路施工的公路等级相当的公路设计或公路咨询单位出具。</p> <p>2、什么项目的涉路施工活动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答：除公路防护、养护以外涉路施工活动均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注意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向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35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的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遭受较大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受理环节:受理材料不齐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泄露申请人信息。	低	1.严格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首问负责人
	审核环节:压件不办,拖延审核时间;未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能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提交局领导。	中		路政执法支队路政科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审批环节:受理办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中		路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路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人
	送达环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低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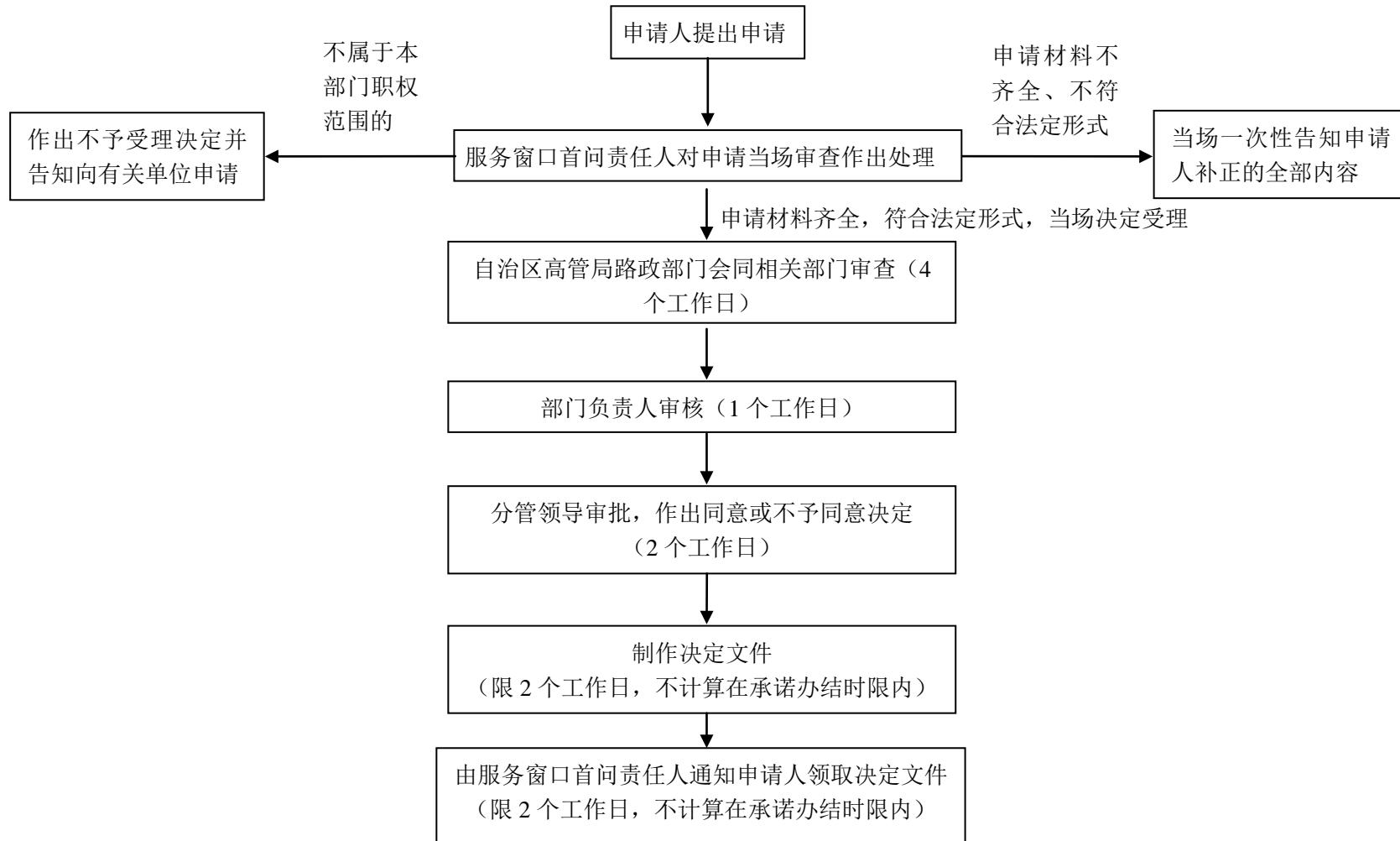
- 附件:
1.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空白)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图片)

附件 1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一式 1 份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原件	是	1 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第三方出具	评价单位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5	申请人的 情况证明（单位 法人证书或营 业执照、法人身 份证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 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6	办理人 的授权委托书和 身份证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 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复印件	是	1 份	A4 纸	非必要，法 人不能到 场办理时 提供	申请人 自备	加盖“与 原件无 异”章	

附件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申请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 注：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 × × (申请人必须为该项目实际的业主单位或所有人，施工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法人代表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办公室或联系人手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在 <u>公路线名、具体的公路桩号</u> 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内容：（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即项目存续的时间，明确到月份，如临时为 2 年的，即“2010 年 月到 2012 年 月”。如属永久性设施，为“永久”。		
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地点：线路示意图（包括公里桩号及左、右侧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桂高路（ ）证字第 号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须知： 1. 此证只能被许可单位（个人）使用。 2. 此证经盖章后生效，须保存备查，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3. 持证单位（个人）须在规定时间进行年审。	
发证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百色公路管理局直属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百色市、各县级政务服务中心(路政执法支队、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大队)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15:00-17:30 夏令时)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2825802、2831196
		监督电话	0776-2850092、2850370
12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p>	

		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3	实施对象	需要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二级分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p>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九条规定：</p> <p>依法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的作业，当事人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权限审批：</p> <p>（一）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自治区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二）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报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备案；</p> <p>（三）涉及高速公路的，由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审批。</p> <p>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2016 年 11 月 30 日自治区主席令第 115 号公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县道、乡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负责村道的路政管理工作。</p>	
16	行使内容	涉及在百色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由百色公路管理局及其直属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 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的要求。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3、4。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含中介服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p>(三) 专业材料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格式要求：无 2. 材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设计单位资质应与公路等级相当； ②满足公路相关技术规范； ③形式符合法定要求。 <p>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p> <p>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保障公路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由谁出具? 答：由与涉路施工的公路等级相当的公路设计或公路咨询单位出具。</p> <p>2、什么项目的涉路施工活动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答：除公路防护、养护以外涉路施工活动均需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注意事项：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向交通安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35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许可；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相关审批档案；加强涉路施工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保护公路路产路权免遭破坏；</p> <p>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p> <p>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p> <p>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p> <p>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的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6.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遭受较大损失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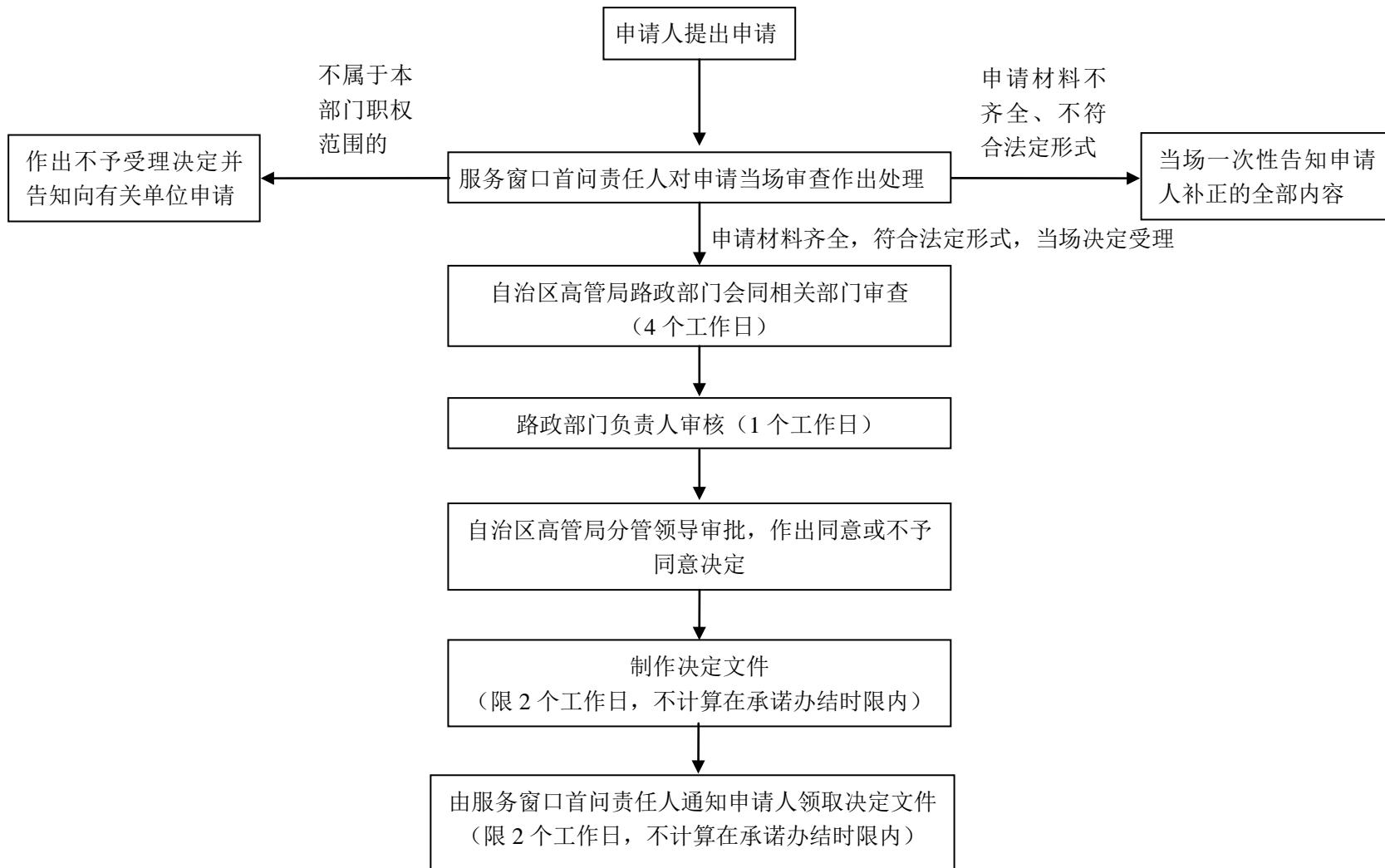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受理环节:受理材料不齐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泄露申请人信息。	低	1.严格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4.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首问负责人
	审核环节:压件不办,拖延审核时间;未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能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提交局领导。	中		路政执法支队路政科负责人,路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审批环节:受理办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中		路政执法支队负责人,路政执法支队分管领导,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人
	送达环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低		政务服务中心公路管理局窗口工作人员

- 附件:
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空白)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图片)

附件 1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一式 1 份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原件	是	1 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第三方出具	评价单位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5	申请人的情况证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证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复印件 (原件备查)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6	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复印件	是	1 份	A4 纸	非必要，法人不能到场办理时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申请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 (申请人必须为该项目实际的业主单位或所有人，施工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法人代表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办公室或联系人手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在 <u>公路线名、具体的公路桩号</u> 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 内容：（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即项目存续的时间，明确到月份，如临时为2年的，即“2010年 月到 2012年 月”。 如属永久性设施，为“永久”。		
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地点：线路示意图（包括公里桩号及左、右侧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桂高路（ ）证字第 号	
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申请人：	
上级路政管理部门意见：（章） 上级公路管理部门意见：（章）	
材料齐全，符合审批条件。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使用须知： 1. 此证只能被许可单位（个人）使用。 2. 此证经盖章后生效，须保存备查，不得涂改、伪造、转让。 3. 持证单位（个人）须在规定时间进行年审。	
发证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高速公路管理局 路政许可专用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1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厅窗口	
8	联办机构	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	
9	办理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交通运输厅窗口。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6:30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1—0771-5595815、5595804
		监督电话	0771-5595584、5595845
1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11 月 7 日第 4 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13	实施对象	需要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	
14	行使层级	自治区级。	
15	权限划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 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7日第4次修正)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16	行使内容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p>1. 申请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 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 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 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 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2. 申请项目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p>3. 申请涉路施工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的要求。</p>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21	特殊环节	环节名称	无。

	(含中介服务)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书面审查。标准如下：</p> <p>(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表)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或A3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表格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 <p>(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各项提交的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受理人员应现场核对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 3. 申请个人或单位提供的材料应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p>二、审查方式：实地核查。标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经负责人同意，并派出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重大涉路许可项目必须经过公路管理机构路政、工程、养护部门及水利部门共同实地核查，并签署是否可以实施的意见； 2. 主要理由； 3. 地点(公路名称、桩号及与公路边坡外缘或者公路界桩的距离)； 4. 安全保障措施； 5. 施工期限； 6. 修复、改建公路的措施或者补偿数额。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广西壮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或网上办理。
30	预约办理	不可预约。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自取。
33	运行系统	自治区政务服务通用软件系统。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1. 什么情况下需要经过公路管理机构审批？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口、缺口或者拓口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p> <p>2. 涉路施工许可是否可以边申请边施工？ 答：不可以，任何涉路施工许可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审核并办理许可证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p> <p>3. 涉路施工过程中是否可以随意改变原有的设计方案？ 答：不可以。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p>
35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项目批准文件、咨询意见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责任：同意书送达申请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档案；加强审批工作后续管理，做好复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36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审批项目不予受理、许可的；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审批项目而予以审核同意的；3. 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4. 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5.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的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审批项目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6. 不依法履行行政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 在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公路路产路权遭受较大损失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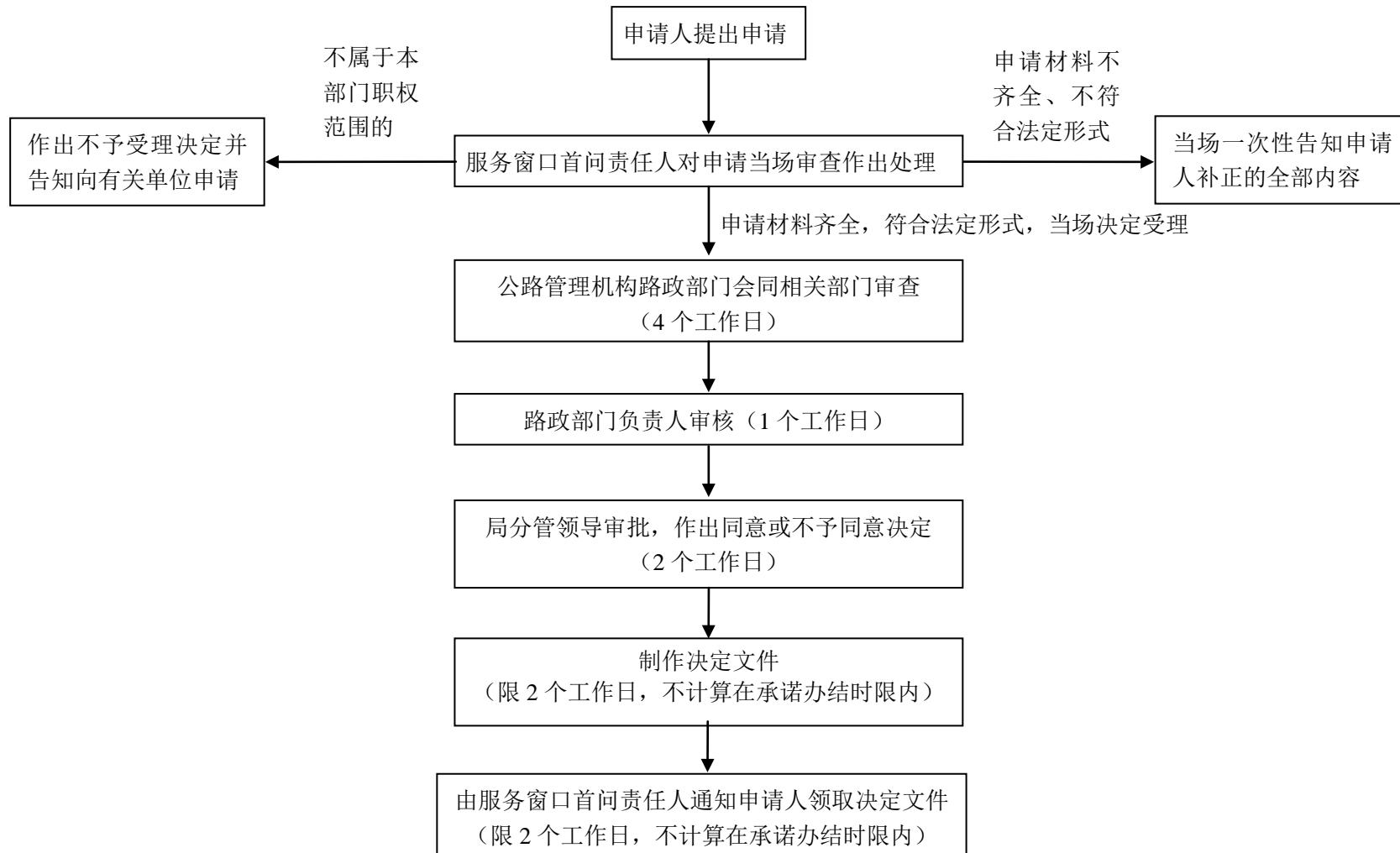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受理环节:受理材料不齐的申请;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泄露申请人信息。	低	1.严格执行《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办法》、《路政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自治区政务服务 中心交通窗口首 席代表
	审核环节:压件不办,拖延审核时间;未对材料内容进行严格审核,不能确保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及时提交局领导。	中	2.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 3.加强对工作人员教育和培训;	自治区公路管理 局路政科负责 人,自治区高速 公路管理局路政 科负责人
	审批环节:受理办件未在规定时限内审批;未按相关规定作出许可决定。	中	4.重大事项须报局领导班子研究审定。	自治区公路管理 局分管领导,自 治区高速公路管 理局分管领导
	送达环节:未在规定期限内送达行政许可决定。	低		自治区政务服 务中心交通窗口工 作人员

- 附件:
1.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流程图
 2. 申请材料目录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空白)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示范文本)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样本)

附件 1

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 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章要求	备注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本人签名	一式 1 份
2	符合涉路等级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原件	是	1 份	A4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 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3	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第三方出具	评价单位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 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4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原件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签字盖章	一式 1 份, 要求有目录、按照顺序装订成册
5	申请人的情况证明(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复印件(原件备查)	是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6	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第二十八条	复印件	是	1 份	A4 纸	非必要, 法人不能到场时提供	申请人自备	加盖“与原件无异”章	

附件 3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法人代表	× ×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在_____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 内容：（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申请材料目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 注： 1.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4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示范文本)

申请人	×××（申请人必须为该项目实际的业主单位或所有人，施工单位不能作为申请人）		
法人代表	×××		
申请人联系方式	(办公室或联系人手机电话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申请事项及内容	申请事项：在 <u>公路线名、具体的公路桩号</u> 进行（实施的具体项目）的作业内容：（所实施的项目涉及公路技术规范的具体情况扼要介绍）		
申请时间	即项目存续的时间，明确到月份，如临时为2年的，即“2010年 月到 2012年 月”。如属永久性设施，为“永久”。		
申请材料目录	根据项目操作规范要求提供相关的申请材料，按顺序填写材料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交窗口受理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如为单位盖章即可

- 注：1. 本申请书由交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免费提供。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实施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5

广西壮族自治区路政许可证

____路政许可()证字第____号

申请 人: _____

联系 地址: _____

施工 期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使 用 期 限: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发证机关(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许 可 内 容:

许 可 地 点:

备 注:

- 说明: 1.《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管理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2.需要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3.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该行政许可证有效期满则自动作废。
4.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的许可项目,被许可人应当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5.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应当主动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